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芷涵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6252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625225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及學校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  
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  
11040004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